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盟升电子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847,01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3 号）。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2,641.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727,358.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8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5,654,677.4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38,363.6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1,589,230.0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4,251,582.45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41,618,509.1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38,050,387.98
减：超募资金其他使用	122,400,000.00
减：买理财产品余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9,406,544.7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81,589,230.07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727,358.4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4,023.8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644,023.85 元（包括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358.49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4,727,358.4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超募资金其他使用	-
减：买理财产品余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644,023.8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250,644,023.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公开发行时，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报告期内，公司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态良好。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报告期内，公司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态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1940	2,992.67
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羊支行	03004178668	156,073.16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51050111045700000165	13,710.02
4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路支行	22-804901040016468	21,515,257.60
5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3269	59,901,196.62
合计				81,589,230.07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2200928639	250,644,023.85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2	成都盟升科技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 武侯支行	8111001012900928640	-
合计				250,644,023.85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183,962.2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906号)。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将置换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使用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38,363.63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4,023.85 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401.17 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 1,372.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 11,773.61 万元（不超过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1.55%。公司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805.0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60%。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无超募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该等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装修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生产、检测设备已购买，并且部分设备已到货，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部分进口设备采购进度滞后，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到货、安装、调试。经审慎评估，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358.49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50,000,000.00 元调整为 44,727,358.4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盟升科技“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利息为无息,盟升科技可以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盟升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升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盟升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盟升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4,251,58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654,67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068,89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69,482,500.00	169,482,500.00	169,482,500.00	54,715,647.95	154,797,194.66	-14,685,305.34	91.34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7,400.00	176,357,400.00	176,357,400.00	41,973,648.21	123,271,924.03	-53,085,475.97	69.9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2,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914,993.28	63,549,390.47	1,549,390.47	102.50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546,411,682.45	546,411,682.45	118,050,387.98	560,450,387.98	14,038,705.53	10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7,839,900.00	1,054,251,582.45	1,054,251,582.45	215,654,677.42	1,002,068,897.14	-52,182,685.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该等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装修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生产、检测设备已购买,并且部分设备已到货,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部分进口设备采购进度滞后,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到货、安装、调试。经审慎评估,结									

	<p>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公司 2023 年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38,363.63 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401.17 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 1,372.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 11,773.61 万元（不超过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1.55%。公司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805.0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60%。</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727,35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27,35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27,35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00	-	2025/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44,727,358.49	44,727,358.49	44,727,358.49	44,727,358.4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0.00	294,727,358.49	294,727,358.49	44,727,358.49	44,727,358.49	-250,00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183,962.26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鉴证, 并出具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906号)。										

	<p>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置换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公司 2023 年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4,023.85 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358.49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50,000,000.00 元调整为 44,727,358.49 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盟升科技“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利息为无息，盟升科技可以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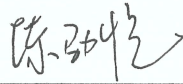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劲悦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世能

杨世能

李明晟

李明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